

证券代码：430752

证券简称：索泰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2月9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刘旻慧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岚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；刘钢，

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农村能源服务中心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郑大海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玉，湖北西陵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4年9月30日，原告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索泰能源”）与被告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农村能源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清江能源服务中心”）签订《长阳 2+5MWp 一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现涉案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功并网发电，但被告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100 万元工程预付款后，未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因此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就所有权确认提起诉讼请求。经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{ (2016) 鄂 0528 民初 146 号 } 做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。原告继而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支持索泰能源一审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。依据：1，一审法院诉讼程序违法：对索泰能源依法提出的司法鉴定补充申请不予答复，对索泰能源提出的现场勘验不予理睬；2，一审法院违法采信清江能源服务中心提供的虚假材料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7年4月17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鄂05民终456号，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公司为原告方，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且公司一直经营正常，业绩良好。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诉讼期间公司资金状况良好，且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鄂05民终456号。

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